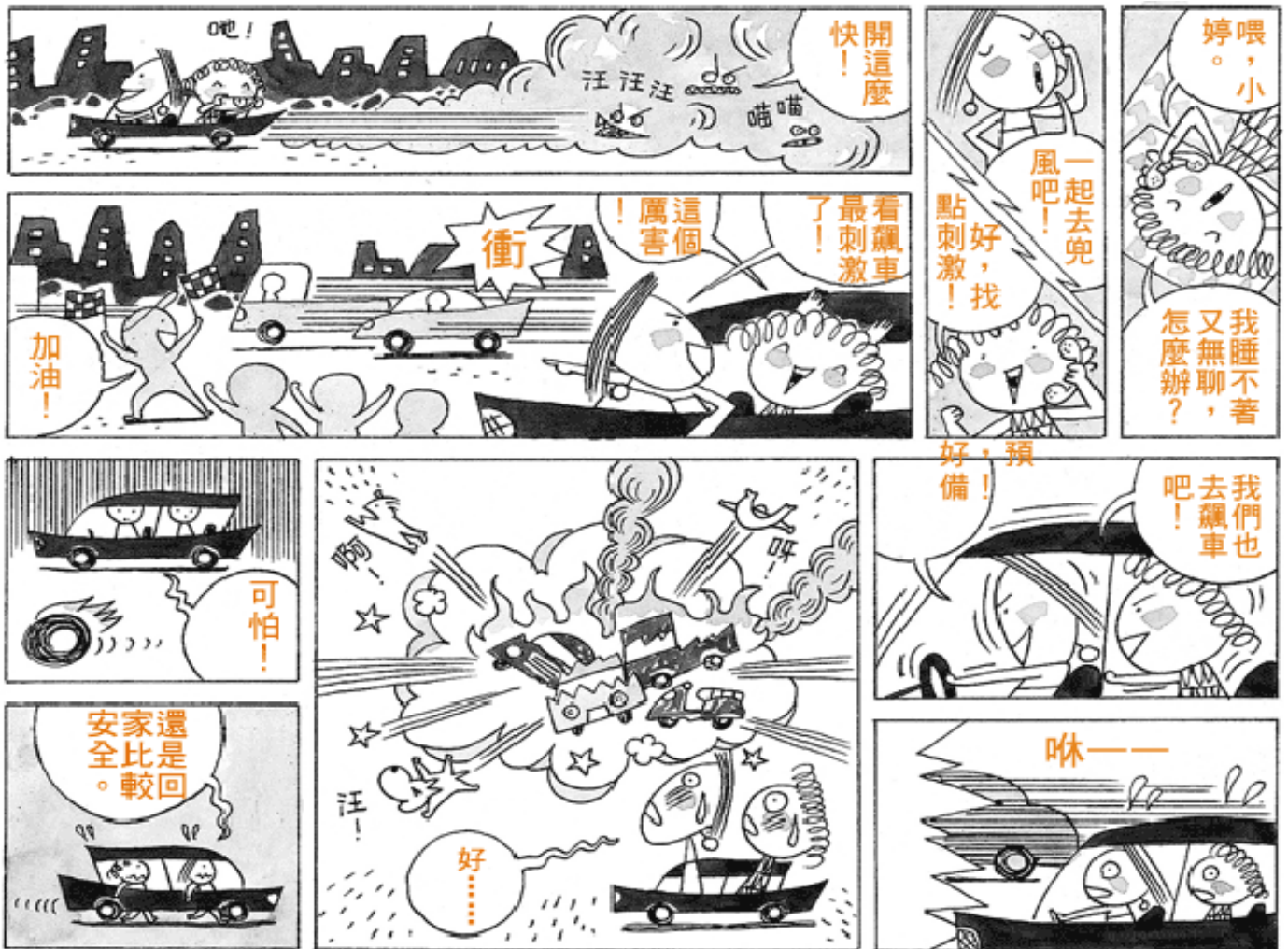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安全專刊

NO.73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 創刊 學務處生教組製 宮維均 老師 編輯



■大家來審判■

請問：以飆車競駛的方法，導致公眾往來的危險，有沒有法律責任？

{1}沒有責任。{2}民事賠償就可以。{3}成立公共危險罪，民事上也要賠償受害人。

解答：3

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：「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梁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